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1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幼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与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